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稳健增利 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9,016,773.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稳健增利 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6	1664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5,691,911.62 份	343,324,861.44 份

注：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型而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注：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

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香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94
传真		021-23212985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7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顾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30,249.30	12,990,291.24	7,816,732.78	2,701,242.86	6,780,844.75	1,845,366.53

本期利润	16,882,492.73	7,810,558.71	13,293,593.39	5,037,609.76	13,643,044.99	4,573,254.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0.0109	0.0601	0.0514	0.0343	0.02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	0.98%	5.51%	4.80%	3.24%	2.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	1.28%	5.30%	4.91%	2.79%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1,883,044.77	30,799,597.14	25,286,191.07	7,507,967.89	12,265,519.06	4,822,819.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0	0.0897	0.0943	0.0723	0.0612	0.04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158,852.96	384,495,715.56	302,247,801.66	114,811,057.72	214,530,434.64	116,592,019.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2	1.1199	1.1267	1.1058	1.0700	1.0540
3.1.3 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计期末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25%	40.56%	34.05%	38.79%	27.30%	32.2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3%	0.12%	0.06%	0.46%	-0.03%
过去六个月	0.48%	0.06%	-0.70%	0.06%	1.18%	0.00%
过去一年	1.64%	0.06%	0.22%	0.10%	1.42%	-0.04%
过去三年	10.01%	0.07%	14.76%	0.09%	-4.75%	-0.02%
过去五年	17.97%	0.07%	25.47%	0.08%	-7.50%	-0.01%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36.25%	0.07%	47.28%	0.08%	-11.03%	-0.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03%	0.12%	0.06%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0.30%	0.06%	-0.70%	0.06%	1.00%	0.00%
过去一年	1.28%	0.06%	0.22%	0.10%	1.06%	-0.04%
过去三年	8.83%	0.07%	14.76%	0.09%	-5.93%	-0.02%
过去五年	15.96%	0.07%	25.47%	0.08%	-9.51%	-0.01%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40.56%	0.15%	62.00%	0.08%	-21.44%	0.0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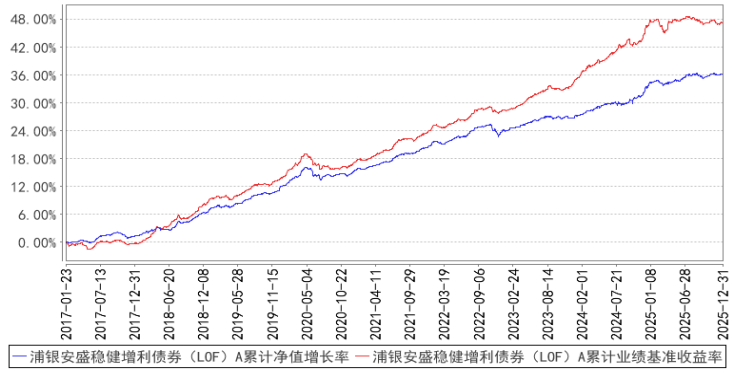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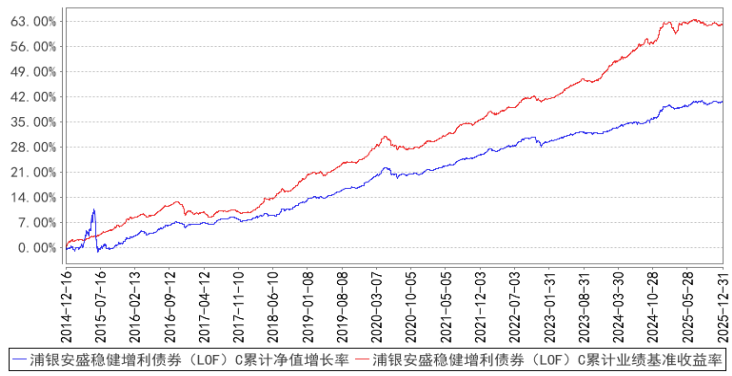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新增 A 类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型而来。

3、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

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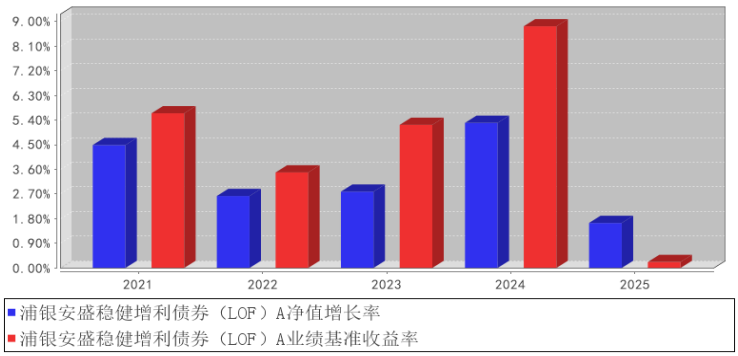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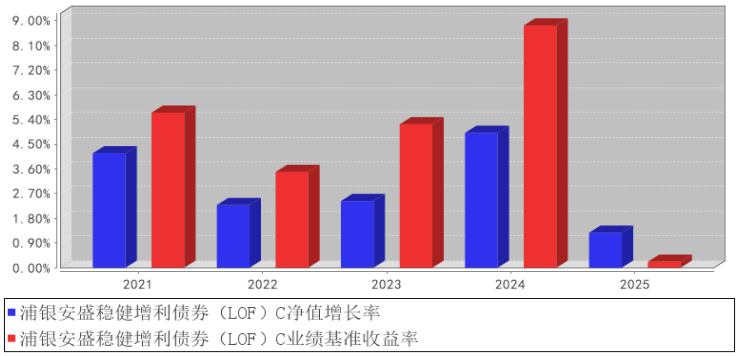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7 号文核准，本公司原股东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被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吸收合并。因此，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39%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117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普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当前，公司建设有上交所金桥托管机房和办公大楼自建机房，实现本地双活互备。同时，在合肥异地建设有灾备托管机房，实现异地备份，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架构布局。公司的机房建设、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监控设备等基础设施，由公司信息技术部主导并聘请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XBRL 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主要是采购行业内成熟、主流的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公司的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后均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日常的运维、管理，同时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此外，公司自研开发团队建成了低代码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基于 CDH 底座的大数据开发平台，集 RPA、OCR、NLP、AI 等创新技术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平台以及移动平台等业务支持应用平台，积极为业务赋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潇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15 日	-	14 年	章潇枫先生，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前，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报价回购岗以及自营债券投资岗。2016 年 6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基

					金经理助理岗位，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及基金

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制定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 要求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下达投资指令应尽量“同时同价”；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

流程。

-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复苏趋势，工业生产、出口等表现亮眼，消费低位企稳，地产下滑速度有所趋缓。1 月中旬开始，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明显收敛，资金价格持续高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较多，商业银行吸收同业负债困难，带动短端利率快速上行。春节过后，DeepSeek 等新生科技力量惊艳全球，带动中国科技资产估值重估，权益市场显著上涨，影响长端利率快速上行。10 年国债收益率自 1 月低点 1.58%大幅上行超过 30bp 至最高 1.90%。本基金杠杆和久期在 1 月保持中性，在 2 月中旬开始转为防守。灵活调整可转债结构和仓位，以高分红、景气制造和科技为三大方向，在 3 月初转债市场整体估值提升过快时适当降低了转债仓位，一季度

仓位在 5-10%间波动。

二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复苏趋势，传统行业如地产链等仍在出清过程中，而先进制造、创新药和出口相关行业维持高景气。央行实施降息，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下调 10bp，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转为宽松，资金价格向公开市场利率回归。10 年国债收益率自 3 月高点 1.90%回落至 1.65%附近。本基金杠杆和久期在 4 月-5 月保持中性偏高，在 6 月进一步转为偏高的进攻性组合。同时，灵活调整可转债结构，战略看多高分红打底仓，科技和绩优成长贡献弹性，双低转债分散投资追求 Smart beta，总体仓位在 8-10%间波动。

三季度，国际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贸易壁垒增多，我国对美出口规模增速放缓，价格 PPI 环比回到 0 附近、同比降幅逐步收窄。货币政策继续保持适度宽松基调，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波动性大幅降低，商业银行负债端压力继续缓解。全球股市延续二季度的上涨趋势且上涨斜率进一步陡峭化，风险偏好的提升显著抑制了债券特别是中长债的需求，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此外，监管发布公募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使得市场担忧债基潜在赎回压力，进一步冲击利率水平向上。本基金杠杆和久期从 7 月中旬开始不断调降，由中性调整至防御水平，8 月下旬起始终维持低仓位、低久期配置。同时，灵活调整可转债结构和仓位，8 月下旬开始逐步降低仓位，减少高价高弹性转债占比，增持高分红类转债。

四季度经济保持修复态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PMI 指数升至 50.1 回到枯荣线以上，分项数据显示供需两端均有明显回升、但就业形势依旧严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汽车、家电和家具消费表现不佳，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降，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表明经济虽有企稳迹象，但仍需关注其可持续性。价格方面，CPI 同比上涨 0.7%，核心 CPI 稳定，PPI 同比下降 2.2%，工业品通缩压力减缓。债券市场政策面与资金面均显宽松，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操作以补充流动性，但实际效果有限。回购利率处于低位，债市整体呈现震荡修复特征，短端利率更稳，长端利率波动加大。信用债在宽松资金环境下表现优于利率债，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压缩，显示出债市投资者仍偏好确定性较高的资产。本基金杠杆和久期在 10 月保持中性偏高，11 月中旬开始回到中性水平直到年末。可转债仓位保持在 5-7 个百分点，10-11 月整体低配，12 月中旬后提高到 7 个百分点来博弈年末和春季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2%，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国内经济“K”型复苏，国际格局大国竞争的宏观叙事不改，但影响大类资产定价的诸如再通胀进程、企业盈利和中美关系等，可能都将从 2025 年的确认拐点转为确认斜率。这一变化的背景是 2025 年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的定价脉络清晰、一致，市场充分凝聚共识，最终造成各国股票、债券、商品、货币和不动产的相对估值水平都运行到了各自逻辑中偏极限的位置，2026 年若想延续这种价格趋势，就需要其定价基础--如通胀复苏速率始终达到或者超过市场的预期。

具体到国内债券市场，尽管 2025 年十年期国债上行不到 20bp，全年的纯债基金回报却是过去十多年最差的一年，这充分体现了低利率环境下债券投资的不容易。展望 2026 年，市场去年普遍关注的通胀回升、风险偏好上行和政府债券供需失衡这三座大山的压力会有所减轻。更为重要的是，随着高成本定期存款的集中到期以及央行结构性货币工具价格的下降，银行为代表的配置型机构的成本出现了明显的边际下行，我们一直担忧的债券收益率与银行综合负债成本的利差过窄甚至阶段性倒挂的问题，在 2026 年终于有望得到明显的缓解。总的来说，2026 年债券市场仍然承压，但收益率水平相对贷款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性价比明显改善；受益于成本下行，全年利率走势可能呈低位震荡、波动性小于去年，债券型基金的总体表现预计会明显好于去年。

可转债方面，其估值在 2025 年充分演绎了正股上涨和供需失衡的双击，在年底达到了历史最贵水平。展望 2026 年，考虑权益牛市基础尚未动摇、估值水平进入无人区，可转债投资策略必须由配置转向交易。获取个券超额收益的难度愈发增加，更适合通过整体仓位的腾挪赚取超额 Beta，需降低对收益的预期。

策略上，在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坚持“票息先行、淡化久期”，结构上偏重 7 年以内的中短端资产，追求确定性；降低可转债配置仓位，减少高价转债仓位暴露，灵活调整交易性仓位，追求绝对收益。紧密观察当前大类资产定价基础的斜率变化情况，若当前主线发生加强或者动摇，则跟进调整久期风险的暴露程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强化风险及合规管理，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5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风险底线意识，塑造良好的合规风控文化，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规风控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地高质量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全面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2025 年度，公司合

规风控审计各项管理工作总体管控良好，各项控制措施切实而有效，年内未发生重大违规及重大风险事件。

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管理层的支持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公司紧密围绕经营目标和计划，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现状，扎实推进开展各项合规风控审计工作。2025 年，合规风控审计工作内容涵盖了制度内控、法律合规、信息披露、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绩效评估、内部审计等工作。

法律合规方面，新规落实、法律事务、合规审核、合规培训、合规检查、信息披露、反洗钱、配合客户投诉处理、纠纷处置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投资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廉洁从业风险和创新产品/业务风险等均建立了完善的二层风险监控机制，平时注重加强对基金经理的培训，着力强化前台业务人员的风险合规意识；同步深化风险评估模型研发，持续推进风险预警能力前置化，通过智能化手段分析各类风险要素，为投研人员提供线上化、便捷化的决策支持。此外，配套开展绩效归因分析，助力投资团队持续优化产品业绩表现，全面提升风险预判、化解与处置能力。

内部审计方面，以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为指导，努力构建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模式，建立健全各项审计工作规范、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守牢公司风险第三道防线。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

根据投资品种条线的不同，估值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和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权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资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FOF 业务部等）及一名基金会计业务骨干组成。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固定收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资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部等）及一名基金会计业务骨干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06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

	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姜爱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07,224.77	618,727.15
结算备付金		3,890,277.96	623,977.45
存出保证金		114,054.25	16,56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55,157,638.58	525,030,903.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55,157,638.58	525,030,90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998,277.59	27,941,468.27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6,602,153.01	315,887.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541.09	3,524,7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269,002,167.25	558,072,312.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903,584.78	140,055,129.07
应付清算款		2,900,116.00	454,035.07
应付赎回款		3,744,828.96	141,52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6,882.39	101,790.33
应付托管费		112,294.15	33,930.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708.54	30,558.3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883.36	2,031.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10,300.55	194,453.28
负债合计		76,347,598.73	141,013,453.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95,256,492.65	282,052,617.1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97,398,075.87	135,006,242.26
净资产合计		1,192,654,568.52	417,058,859.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69,002,167.25	558,072,312.6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9,016,773.06 份，其中浦银安盛稳健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452 元，基金份额 705,691,911.62 份；浦银安盛稳健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99 元，基金份额 343,324,861.4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7,802,949.34	21,531,113.47
1.利息收入		2,125,684.24	193,071.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62,146.95	27,997.8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3,537.29	165,073.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639,005.59	13,482,323.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47,639,005.59	13,482,323.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2,327,489.10	7,813,227.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65,748.61	42,490.7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109,897.90	3,199,910.3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100,690.07	1,039,103.54
2．托管费	7.4.10.2.2	2,033,563.35	346,367.8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790,529.00	368,310.3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928,350.08	1,244,208.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8,350.08	1,244,208.18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11,440.37	6,181.51
8．其他费用	7.4.7.23	245,325.03	195,73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93,051.44	18,331,203.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3,051.44	18,331,203.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3,051.44	18,331,203.1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2,052,617.12	135,006,242.26	417,058,859.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2,052,617.12	135,006,242.26	417,058,85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203,875.53	262,391,833.61	775,595,70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693,051.44	24,693,051.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13,203,875.53	237,698,782.17	750,902,657.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6,544,565.12	1,773,781,919.28	5,450,326,484.40
2.基金赎回款	-3,163,340,689.59	-1,536,083,137.11	-4,699,423,826.7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5,256,492.65	397,398,075.87	1,192,654,568.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5,916,642.20	95,205,811.69	331,122,453.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5,916,642.20	95,205,811.69	331,122,4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35,974.92	39,800,430.57	85,936,40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331,203.15	18,331,203.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6,135,974.92	21,469,227.42	67,605,202.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802,427.40	98,227,923.93	318,030,351.33
2.基金赎回款	-173,666,452.48	-76,758,696.51	-250,425,148.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2,052,617.12	135,006,242.26	417,058,85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弛	喻庆	孙赵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由原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原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换为本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4]503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根据修订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

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

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

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

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

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

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7,224.77	618,727.15
等于：本金	205,860.78	618,064.09
加：应计利息	1,363.99	663.0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07,224.77	618,727.1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6,391,905.95	1,515,329.29	206,744,958.18	-1,162,277.06
	银行间市场	1,046,123,383.55	8,814,180.40	1,048,412,680.40	-6,524,883.55
	合计	1,252,515,289.50	10,329,509.69	1,255,157,638.58	-7,687,160.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52,515,289.50	10,329,509.69	1,255,157,638.58	-7,687,160.6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6,239,459.36	432,377.70	57,092,572.35	420,735.29
	银行间市场	458,252,906.80	5,465,830.77	467,938,330.77	4,219,593.20
	合计	514,492,366.16	5,898,208.47	525,030,903.12	4,640,328.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4,492,366.16	5,898,208.47	525,030,903.12	4,640,328.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998,277.59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998,277.5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939,841.87	-
银行间市场	19,001,626.40	-
合计	27,941,468.2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00.55	15,153.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000.55	15,153.28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9,300.00	179,300.00
合计	210,300.55	194,453.2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8,252,443.62	203,262,837.86
本期申购	2,550,949,338.51	1,932,960,951.5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13,509,870.51	-1,601,489,526.8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5,691,911.62	534,734,262.5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3,828,021.53	78,789,779.26
本期申购	2,297,767,450.24	1,743,583,613.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58,270,610.33	-1,561,851,162.7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3,324,861.44	260,522,230.11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933,781.00 份，均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份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1,044,422.00 份，均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份额)，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048,082,992.06 份，其中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份额 705,691,911.62 份，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份额 342,391,080.44 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371,036,043.15 份，其中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份额 268,252,443.62 份，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份额 102,783,599.53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286,191.07	73,698,772.73	98,984,963.80
本期期初	25,286,191.07	73,698,772.73	98,984,963.80
本期利润	24,030,249.30	-7,147,756.57	16,882,492.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566,604.40	124,990,529.49	157,557,133.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2,592,107.87	708,622,071.46	961,214,179.33
基金赎回款	-220,025,503.47	-583,631,541.97	-803,657,045.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1,883,044.77	191,541,545.65	273,424,590.4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07,967.89	28,513,310.57	36,021,278.46
本期期初	7,507,967.89	28,513,310.57	36,021,278.46
本期利润	12,990,291.24	-5,179,732.53	7,810,558.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301,338.01	69,840,310.27	80,141,648.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4,030,589.95	638,537,150.00	812,567,739.95
基金赎回款	-163,729,251.94	-568,696,839.73	-732,426,091.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799,597.14	93,173,888.31	123,973,485.4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804.53	18,091.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906.72	9,715.78
其他	435.70	190.24
合计	162,146.95	27,997.8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9,030,663.28	10,190,022.9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91,657.69	3,292,300.6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7,639,005.59	13,482,323.5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696,383,019.31	1,184,606,100.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648,545,800.00	1,166,299,954.77
减：应计利息总额	49,146,286.21	14,985,570.57
减：交易费用	82,590.79	28,274.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91,657.69	3,292,300.66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7,489.10	7,813,227.5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27,489.10	7,813,227.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327,489.10	7,813,227.51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5,748.61	42,490.70
合计	365,748.61	42,490.7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492.6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8,125.03	8,046.27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45,325.03	195,738.9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7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被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吸收合并。因此，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成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管理人 39%股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00,690.07	1,039,103.5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6,711.45	204,214.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53,978.62	834,889.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30%/当期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3,563.35	346,367.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10%/当期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合计
浦银安盛	0.00	287.96	287.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0	2,745,896.04	2,745,896.04
上海银行	0.00	13,318.68	13,318.68
合计	0.00	2,759,502.68	2,759,502.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合计
浦银安盛	0.00	277.43	277.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0	344,520.75	344,520.75
上海银行	0.00	13,203.85	13,203.85
合计	0.00	358,002.03	358,002.0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浦银安盛，再由浦银安盛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活期	207,224.77	143,804.53	618,727.15	18,091.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903,584.78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

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A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B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

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督察长和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坚决执行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采纳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5,836,630.14	28,371,699.73
合计	75,836,630.14	28,371,699.73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9,940,106.52	-
合计	49,940,106.52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963,350,370.31	396,448,355.77
AAA 以下	25,341,005.59	22,958,301.63
未评级	140,689,526.02	77,252,545.99
合计	1,129,380,901.92	496,659,203.39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8903584.78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先后

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7,224.77	-	-	-	207,224.77
结算备付金	3,890,277.96	-	-	-	3,890,277.96
存出保证金	114,054.25	-	-	-	114,05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516,150.80	759,967,923.19	185,673,564.59	0.00	1,255,157,63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277.59	-	-	-	2,998,277.59
应收申购款	-	-	-	32,541.09	32,541.09
应收清算款	-	-	-	6,602,153.01	6,602,153.01
资产总计	316,725,985.37	759,967,923.19	185,673,564.59	6,634,694.10	1,269,002,167.2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744,828.96	3,744,82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6,882.39	336,882.39
应付托管费	-	-	-	112,294.15	112,294.15
应付清算款	-	-	-	2,900,116.00	2,900,11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903,584.78	-	-	-	68,903,58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3,708.54	123,708.54
应交税费	-	-	-	15,883.36	15,883.36
其他负债	-	-	-	210,300.55	210,300.55
负债总计	68,903,584.78	-	-	7,444,013.95	76,347,598.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7,822,400.59	759,967,923.19	185,673,564.59	-809,319.85	1,192,654,568.5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8,727.15	-	-	-	618,727.15
结算备付金	623,977.45	-	-	-	623,977.45

存出保证金	16,569.87	-	-	-	16,56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16,120.00	190,252,049.45	204,262,733.67	-	525,030,90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41,468.27	-	-	-	27,941,468.27
应收申购款	-	-	-	3,524,779.47	3,524,779.47
应收清算款	-	-	-	315,887.36	315,887.36
资产总计	159,716,862.74	190,252,049.45	204,262,733.67	3,840,666.83	558,072,312.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1,525.32	141,52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790.33	101,790.33
应付托管费	-	-	-	33,930.12	33,930.12
应付清算款	-	-	-	454,035.07	454,03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55,129.07	-	-	-	140,055,129.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558.31	30,558.31
应交税费	-	-	-	2,031.81	2,031.81
其他负债	-	-	-	194,453.28	194,453.28
负债总计	140,055,129.07	-	-	958,324.24	141,013,453.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61,733.67	190,252,049.45	204,262,733.67	2,882,342.59	417,058,859.3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9,633,331.04	-4,909,163.16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9,868,582.54	5,038,666.8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0,409,708.31	28,632,171.25
第二层次	1,184,747,930.27	496,398,731.8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55,157,638.58	525,030,903.1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5,157,638.58	98.91
	其中：债券	1,255,157,638.58	98.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277.59	0.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7,502.73	0.32
8	其他各项资产	6,748,748.35	0.53
9	合计	1,269,002,167.2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5,836,630.14	6.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9,033,836.99	76.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387,873.97	10.09
4	企业债券	60,498,619.73	5.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9,038,681.64	5.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0,409,708.31	5.90
8	同业存单	49,940,106.52	4.19
9	其他	20,400,055.25	1.71
10	合计	1,255,157,638.58	105.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580006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100,000	111,620,104.11	9.36
2	250218	25 国开 18	1,000,000	100,288,191.78	8.41
3	2228017	22 邮储银行二级 01	800,000	83,991,929.86	7.04
4	09228013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800,000	82,081,705.21	6.88
5	019766	25 国债 01	750,000	75,836,630.14	6.3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4,054.25
2	应收清算款	6,602,153.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54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48,748.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32,598,505.48	2.73
2	113062	常银转债	10,369,336.99	0.87
3	113043	财通转债	6,706,368.40	0.56
4	127031	洋丰转债	4,797,043.04	0.40
5	128141	旺能转债	3,549,892.80	0.30
6	113658	密卫转债	2,650,835.62	0.22
7	110089	兴发转债	2,143,078.89	0.18
8	113054	绿动转债	353,843.36	0.03
9	113045	环旭转债	161,735.40	0.01
10	127095	广泰转债	141,861.51	0.01
11	113694	清源转债	140,907.48	0.01
12	113653	永 22 转债	140,196.16	0.01
13	113640	苏利转债	137,058.77	0.01
14	123124	晶瑞转 2	136,604.44	0.01
15	123178	花园转债	135,799.73	0.01
16	127026	超声转债	134,435.21	0.01
17	111021	奥锐转债	134,379.40	0.01
18	118037	上声转债	133,922.33	0.01
19	127105	龙星转债	133,019.85	0.01
20	118041	星球转债	132,377.53	0.01
21	113652	伟 22 转债	132,285.89	0.01
22	113656	嘉诚转债	131,531.10	0.01
23	123107	温氏转债	131,034.13	0.01
24	128142	新乳转债	131,001.37	0.01
25	113661	福 22 转债	130,131.51	0.01
26	118024	冠宇转债	130,106.85	0.01
27	118011	银微转债	129,884.08	0.01
28	113674	华设转债	129,479.45	0.01
29	123119	康泰转 2	128,120.68	0.01
30	113070	渝水转债	127,508.96	0.01
31	118033	华特转债	126,686.85	0.01
32	127069	小熊转债	126,657.97	0.01
33	123113	仙乐转债	126,559.64	0.01
34	113605	大参转债	126,342.15	0.01
35	113682	益丰转债	124,802.05	0.01
36	123250	嘉益转债	124,418.22	0.01

37	127024	盈峰转债	122,844.25	0.01
38	127083	山路转债	122,442.16	0.01
39	113051	节能转债	120,915.37	0.01
40	111009	盛泰转债	120,110.82	0.01
41	127060	湘佳转债	116,625.95	0.01
42	118054	安集转债	2,025.87	0.00
43	123254	亿纬转债	1,655.24	0.00
44	123257	安克转债	1,590.67	0.00
45	110090	爱迪转债	1,427.35	0.00
46	113623	凤 21 转债	1,412.47	0.00
47	110075	南航转债	1,375.42	0.00
48	113046	金田转债	1,351.84	0.00
49	118053	正帆转债	1,326.47	0.00
50	118006	阿拉转债	1,309.32	0.00
51	110067	华安转债	1,245.03	0.00
52	113616	韦尔转债	1,234.98	0.00
53	113049	长汽转债	1,146.84	0.00
54	123210	信服转债	444.98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3,299	213,910.86	388,139,741.03	55.00	317,552,170.59	45.0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11,452	29,979.47	977,163.50	0.28	342,347,697.94	99.72
合计	14,751	71,114.96	389,116,904.53	37.09	659,899,868.53	62.9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北京德法利京彩科技有限公司	162,219.00	17.37
2	王宇康	145,194.00	15.55
3	梁文辉	103,500.00	11.08
4	戴冰祎	70,235.00	7.52
5	马雪勤	50,895.00	5.45
6	代冰彬	50,000.00	5.35
7	孙莹	37,269.00	3.99
8	应建平	35,100.00	3.76
9	张宝杰	26,389.00	2.83
10	李蔚	26,375.00	2.82
10	袁玲玲	26,375.00	2.8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14,939.02	0.0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10,508.67	0.00
	合计	25,447.69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	905,860,918.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252,443.62	103,828,021.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50,949,338.51	2,297,767,450.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13,509,870.51	2,058,270,610.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5,691,911.62	343,324,861.44

注：1、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型而来，转型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4,623,393.86 份。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健先生、Pierre-Axel Margulies 先生、杨志敏先生、侯林先生、林忠汉先生、袁涛先生、张弛先生、韩启蒙先生（独立董事）、赵晓菊女士（独立董事）、寇宗来先生（独立董事）和王少飞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寇宗来先生、王少飞先生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叶顺先生、霍佳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6 日，赵婷女士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屠旋旋先生接替袁涛先生续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6 月 2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林忠汉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5 年 9 月 2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David Vaillant 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11 月 7 日，蒋佳良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权益投资官。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2 月 12 日，黄俊麟先生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6 年 3 月 11 日，顾佳女士新任公司督察长，喻庆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喻庆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顾佳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对于符合以下评选标准的券商，经相关程序审批后可纳入公司券商备选池。原则上与公司合作的券商分类评级应在 C 级及以上。

①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

②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

③研究实力：有具备较强综合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对于符合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标准的证券公司，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可纳入公司备选池。在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方可参加券商考核，并被选择参与证券交易。公司会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督察长及法律合规部在上述过程中履行合规审查职责。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单元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1,644,434,343.02	82.95	11,518,089,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337,980,703.59	17.05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8 日
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5 日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5 日
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8 日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21 日
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弘业期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度）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 日
1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1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1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1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1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9 日
1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21 日
19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银国际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25 日
2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2 号	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25 日
2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7 日
2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26 日
2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30 日
2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9 月 11 日

	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1 月 8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102	184,177,489.75	0.00	0.00	184,177,489.75	17.56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